

### 海域使用权拟公开出让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以下三个出让海域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利益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间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577-63360218 邮编：325700

项目名称	出让人	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出让期限
温州市青山岛旅游码头工程出让海域	温州市洞头区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位于青山岛南端尖部咀	旅游娱乐用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用海	1.3410 公顷	25 年
温州市小门岛旅游码头工程出让海域	温州市洞头区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位于小门岛西南部	旅游娱乐用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用海	1.8732 公顷	25 年
温州市洞头峡旅游码头工程出让海域	温州市洞头区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位于状元岙岛西南部	旅游娱乐用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用海	0.4332 公顷	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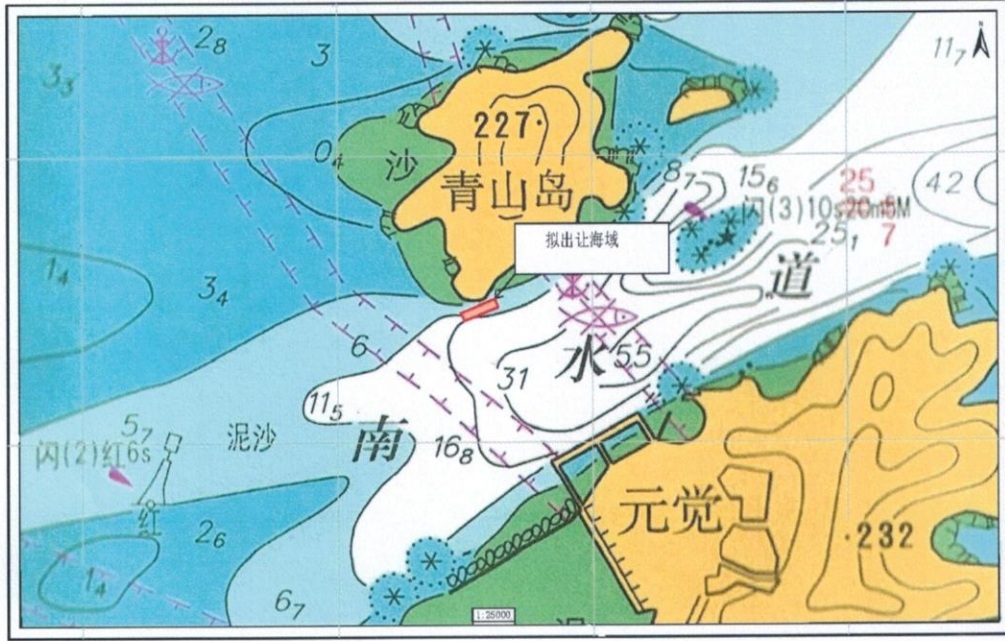
特此公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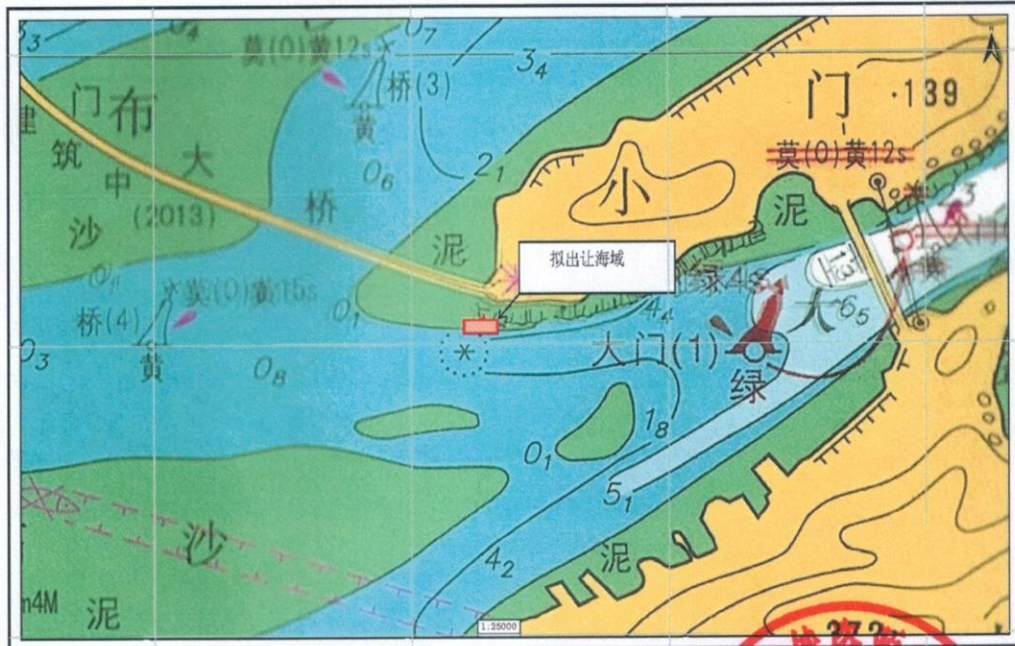




温州市青山岛旅游码头工程出让海域宗海位置图



温州市小门岛旅游码头工程出让海域宗海位置图





温州市洞头峡旅游码头工程出让海域宗海位置图

